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7

供方：临海市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10日

需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约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供需双方根据2025年06月11日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技能培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谈判（项目编号：ZJWS2025-WL10）的结果，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批)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技能培训中心设备	详见附件一	1	2470000.00	2470000.00
货物总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整		¥2470000.00	

备注：

(1) 以上货物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货物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材料、包装运输（从供方到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含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货物相关的资料。

(3) 配置清单包括：详见附件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需方要求供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配套设施、服务及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包装、运输

1. 供方对设备应采取防碰撞、防潮、防锈等保护措施，满足产品安全运输、转运、存放等要求。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需方的使用的，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

2. 设备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供方承担。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供方应尽快补货，但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不顺延。

3. 设备装车 and 运输由供方负责并承担运费，供方运输区间从供方工厂到需方

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落地。

四、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 供方负责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

2. 供方须在设备到达需方现场按需方要求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具备运行条件，及时安排工程师驻现场监督和指导。

3. 设备经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运行条件且经需方确认后，方视为供方完成安装调试。

五、货物验收

1. 到货检查：货到需方后，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设备装箱单对设备外观、数量、包装进行检查，需方到货检查合格不能视为是对设备质量、数量的验收确认。如有异议，需方在货到后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派人到设备所在地处理该异议（如需），否则，视为同意需方的到货检查结论。

2. 货物验收由需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3.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需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需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

4.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以下办法由需方根据实际情况择一处理：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费、运保费、人工费用、技术服务费等），且设备交付期限不予以顺延；

②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处理，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5. 设备在装卸、搬运、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6. 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对验收合格书有效性的理解，仅以加盖需方公章的验收合格报告载明的结果为准，对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或个人承诺的验收结果，甲乙双方均不予以认可。

六、货款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至货物总价款的100%。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供方未先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 需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4. 供方因本合同以及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履行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需方有权在货款或质保金中优先扣除, 不足扣除部分由供方另行支付。

七、质量标准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生产(合同签订时间起往前推算一年内)、原包装、正合规格的(包括零部件), 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国家质量标准和该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进口产品需提供有关商检证明。

2. 供方对需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之目的是确知的, 并对需方实际要求及产品实际使用环境也是确知的, 需方已进行了充分的说明, 供方保证其销售给需方的本合同项下产品经安装调试后能满足需方之需求, 否则视为供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八、保修与维护

1. 供方对货物提供 产品名称: 麻醉机 型号: WATO EX-20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体外除颤监护仪 型号: uMED 20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电动综合手术床 型号: HyBase V30L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电动病床 型号: LS-EA5028A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病人监护仪 型号: uMEC10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围产期产妇和分娩胎儿综合系统 型号: S574.100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型号: OY-CPR001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与腹腔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 型号: JC-D343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骨髓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型号: JC-D337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腰椎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 型号: JC-D341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型号: JC-D34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胸、腹部检查智能模拟训练系统网络版-教师主控机 型号: JC-D301T/JC-D301S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缝合练习模块 型号: JC-F614/JC-F601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下肢切开缝合训练仿真模型 型号: JC-F321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透明洗胃、胃肠减压仿真标准化病人 型号: JC-C319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全功能静脉输液仿真手臂型号: JC-C331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诊断性刮宫训练模型 型号: JC-G30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妇科上环、取环训练模型 型号: JC-G603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妇科检查仿真模型 型号: JC-G324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孕妇产科检查电子标准化病 型号: JC-G327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后穹窿穿刺训练模型 型号: JC-G306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全功能护理仿真标准化病人(男/女) 型号: JC-C109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深部张力结训练模型 型号: JC-F705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浅表打结器 型号: JC-F703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新生儿窒息急救智能模拟训练系统 型号: JC-K129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气管插管仿生标准化病人 型号: JC-E501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新生儿头皮静脉输液仿真模拟 型号: JC-K13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小儿透明洗胃及鼻饲模型 型号: JC-K305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大师腹腔镜仿生训练系

统 型号: DAS-Bas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全科诊疗套转 YS-121S 型号: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测量皮下脂肪卡尺 型号: JU-090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颅骨模型 SMD009 型号: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带有胎头的骨盆模型 型号: SMD017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上下牙齿 型号: SMD036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多功能儿童护理模拟人 型号: JC-FT334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膝关节穿刺模型 型号: JC-D325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心脏模型 型号: SMD088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新生儿心肺复苏模型 型号: JC-K129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导尿模拟(透明) 型号: JC-F1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透明肺段模型 型号: SMD061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喉心肺解剖模型 型号: SMD060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臀部肌注模型 型号: JC-C31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婴儿头皮静脉输液模型 型号: JC-K13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足月胎儿分娩过程模型 型号: SM0057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 型号: JC-D335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动脉采血模型 型号: JC-D345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模拟 AED 型号: JC-E35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创伤模拟人 型号: JC-F112 保修 5 年。产品名称: 治疗车 型号: WLKY-24-01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电动病床 型号: Da558a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耗材分类管理车 型号: WLKY-24-02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胎儿/母亲监护仪 型号: F6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婴儿辐射保暖台 型号: HKN-93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污物车 型号: WLKY-24-04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器械台 型号: WLKY-24-05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新生儿床 型号: CB-107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踏脚凳 型号: WLKY-24-06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抢救车 型号: 645*500*1030/1400mm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肠内营养泵 型号: DPfusion EN5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仪器车 型号: WLKY-24-08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注射泵 型号: Dpfusion SP2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输液泵 型号: Dpfusion VP3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医用电子血压计 型号: HBP-1320 保修 3 年。产品名称: 气动手术台 型号: WLKY-24-03 保修 3 年。的免费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间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由供方负责包修, 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并承担修理的实际费用。

2. 供方须提供全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故障电话后, 供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简单的故障排除指导, 如故障不能排除, 供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场维修。质保期间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 每迟延 1 小时质保期迟延 10 天。

3.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 供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後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

九、违约责任

1. 非因供方或不可抗力原因,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2.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应向供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作为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利息以需方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

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者提供的货物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供方均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安装调试完成的，须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因供方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需要供方在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内进行服务响应、维修等，而供方延迟或推诿的，供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次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含本数）经需方通知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需方要求修复设备的，供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6. 质保期内，因供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间累计超过 20 日的，供方应承担货款总金额 10%违约金；因供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间累计超过 40 日的，供方应承担货款总额 30%违约金，且需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7. 供方违约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需方为维护或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损失。

十、知识产权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若发生因供方出售的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需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需方将此等情况通知供方并向供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授权供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供方将自费进行辩解，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需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

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延期履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时间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则该方即丧失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 所有涉及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结束】

供方(公章): 临海市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委托代理人: 郑光明

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村臻城

创业园综合楼 13 层

电话: 0576-8518370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支行

账号 358520100100287849

需方(公章):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台州市工行温岭支行

账号: 1207041109049001245

附件一: